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北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业绩考核满足相应条件。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高于 7.33 亿元，约为 8.01 亿元；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84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8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 _____

薛 文 革： _____

年 月 日